



香港旅遊業議會
**TRAVEL INDUSTRY COUNCIL
OF HONG KONG**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IMPORTANT

指引

發出日期：一九九九年四月十五日

檔號：BOD77/13/04/99

有關旅行社經營守則——取消旅行團事宜
第七十七號決議

議會理事會決議：

會員如取消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或以後出發的旅行團，須於出發前最少七天通知顧客(出發當天不包括在內)。否則，會員除須於三個工作天內退還所有已收取款項外，並須賠償旅行團團費的百分之十五或最多港幣一千元給顧客。本指引不適用於廣東省內的旅行團。

承理事會命
香港旅遊業議會
總幹事董耀中謹啓